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债券代码：112242

债券简称：15 岭南债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15 年公司债券（债券名称：15 岭南债，债券代码：11224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由于公司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岭南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3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8 万股，约占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总股本 102,455.7037 万股的 0.0125%，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6.05 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发行人已发布《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详细披露。

岭南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时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注到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拟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议案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将增加，且远大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从而整体上公司注册资本是增加的。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盖章页)

